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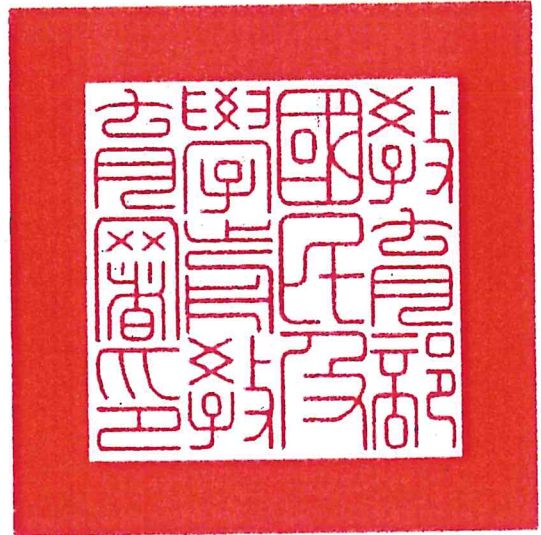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0123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十點。

署長 彭富源